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1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2

參、權責單位

1. 確認升等教師所檢附之資料是否正確：各系、各院
2. 審核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升等資格：各系、各院
3. 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表現是否符合資格：系教評會
4. 審議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是否符合資格：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5. 提供外審推薦名單：院級-系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
校級-院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
6. 圈選外審委員名單：院級-院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校教評會(召集人)
7. 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事室
8. 送教育部審查其送審之教師資格：人事室
9. 獲核發之教師證書製發：人事室
10. 聘書更換：人事室

肆、名詞解釋

院教評會：包含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任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且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須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申請升等教授須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且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申請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類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體育或藝術成就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之資格同前項各款，且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留職停薪，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待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3

第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 一、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為起算點。
- 二、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全數採計。
- 三、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惟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每週達三小時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講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及第十一條之限制，經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得不再送外審。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次日為起(改)聘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程序，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獲通過，得另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惟論文經院教評會送外審通過者，得免再送外審。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若欲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代表著作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系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二、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所屬系(中心、學位學程、室)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 八、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4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而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惟皆僅能選擇其中之一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須比照前項第一、三、五、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七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除第五條有關著作之規範外，申請升等教師並須備妥本校人事室所訂之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及證件須知所列之各項資料、表件。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經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或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並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由教評會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5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提請升等：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該院前 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該院前 60%。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除符合該院升等要求外，被刊登或接受刊登之 SCI、SSCI、EI、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當標準(A 級)之期刊論文(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篇數須達附表五之標準。

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類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體育或藝術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須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外，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六之標準。

前項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二月一日前備齊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資料，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教評會對擬提升等之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表現辦理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系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三位以上教授級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6

- (二)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若系、院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 (三)升等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 (四)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及學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院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 (五)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六)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除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須有三位以上評定及格外，其餘須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著作外審始為通過。
- (七)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院教評會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 (八)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七月底或三月十日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九)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十)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三、 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前，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自校教評會委員中，遴選三位以上教授級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 (二)升等教師所屬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校教評會辦理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專家學者審查。若院、校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 (三)升等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7

- (四)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所屬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校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 (五)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除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須有三位以上評定及格外，其餘須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著作外審始為通過。
- (六)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校教評會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 (七)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八)決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九)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十目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及業務承辦人於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須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相關表冊，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俟證書核下即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換發聘書，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體育教師之升等須經體育室教評會初審，再經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複審，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學院、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中心、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升等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7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頁次：8

陸、相關文件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四、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須知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表
- 二、中華大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
- 四、授權查證書
- 五、修業情形一覽表
- 六、系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七、院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
- 八、中華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九、中華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正表及副表
- 十、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十一、中華大學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二、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 十三、系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十四、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
- 十五、中華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十六、中華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十七、中華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十八、中華大學藝術類科教師或專技人員以作品升等審查資料表
- 十九、院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二十、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
- 二十一、送審名冊（教育部）
- 二十二、送審教師統計表（教育部）